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陳韻如
電話：(02)3393-5835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農金字第10550844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因應市場資金水準調降，並參考其他部會政策性貸款辦理情形，自105年8月16日起調降各種「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」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0.07個百分點，調整後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如附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、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華南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、彰化商業銀行、各農漁會電腦共同利用中心、財團法人全國農漁業及金融資訊中心、本會農業金融局

副本：